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13年度低收入戶暨中低收入戶說明**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，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（若隱匿出境事實，實際並未住滿達183天，經市府查獲，將廢止低收或中低資格），依據社會救助法暨其施行細則補助規定如下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低收入戶** | **中低收入戶** | **備 註** |
| **平均所得****（家庭總收入分配全家人口）** | **16,400元****(每人每月)** | **24,600元****(每人每月)** | **\*應計算之全家人口定義（列計人口）：*** **配偶**
* **一親等之直系血親**
* **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**
* **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**

**\***里幹事**實地家庭訪視** |
| **動產****（存款、有價證券及投資）** | **90,000元****(每人每年)** | **135,000元****(每人每年)** |
| **不動產****（全戶土地、房屋公告現值）** | **450萬元** | **650萬元** |

**應備文件 （◎請詳細參閱，避免缺漏）****1. 全戶戶籍謄本****申請人請依自己之家庭形態，提供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1份。**（※**一定要附現戶全部，不可僅附部分，且記事欄內須載明：遷出遷入、婚姻狀態、監護權之歸屬等完整記錄**）(可授權由公所代為查調)1. 申請人需提供父母與所有子女戶籍謄本（即便不同戶或同址分戶仍需提供）。父母子女死亡者，應提供「除戶謄本」（可用影本）。
2. 已離婚或喪偶之外籍配偶，無論是否取得身分證，均應檢附其父母戶籍及財稅資料。
3. 申請人若為養子女身分：倘收養任一方中止收養關係，亦請檢附生父母戶籍謄本（若已死亡，則附除戶謄本）。
4. 離婚者：
* 無論離婚當時未成年子女監護權歸屬狀態為何，應檢附各段婚姻之子女的戶籍謄本。
* 離婚時未約定子女監護權之歸屬或約定共同監護者，應檢附前配偶之**同意切結書**及戶籍資料。

**2. 全戶列計人口之郵局存摺**①全戶列計人口之郵局存摺：**請先補摺！*** 請攜帶郵局存摺正本，由公所統一影印郵摺封面及最近一年之內頁明細。
* 需郵摺封面及最近1年之內頁明細。如有換過存摺，舊摺及新摺都要帶來，並補充說明存摺明細資金流向。如舊摺遺失、內頁明細有彙總登摺情形，請向郵局申請歷史交易明細。

②受補助之”**申請人”、”身心障礙者”及”老人”**，皆務必需檢附郵局存摺，其餘列計人口如確實未開戶請於切結書註明。**3. 其他相關文件：（※請您依戶內實際情形檢附，帶正本交由公所統一影印）****□ 16歲以上就讀國中、高中職及大專院校（含夜間部、在職班、進修部、研究所）在學證明書正本或學生證（必須蓋有最近一學期之註冊章）。** **□ 重大傷病者：最近1個月內公立或私立財團法人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（需3個月以上之治療/療養，以致不能工作或無法工作)。****□ 列計人口有非本市之身障者，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。****□ 目前有工作者，可提供薪資證明。****□ 失業者：勞政單位開立失業證明或有領失業給付之證明或公司離職證明。** **□ 在營服役者：在營證明。****□ 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者：在監服刑證明。****□ 失蹤人口：失蹤證明。****□ 租屋者：有效期間內之租賃契約書。****□ 住機構者：附安置或住院證明。****□ 申請人及戶內人口為榮民者，須提供就養證明。****□ 娶（嫁）外籍或大陸配偶者：附護照影本及居留證、工作證等文件。****□ 離婚協議書或法院判決離婚之判決書全文，曾有多段婚姻者請檢附各段離婚協議書。****□ 退休俸及慰問金（檢附優存的存簿封面及內頁明細）。****□ 財產交易資料影本（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、償還剩餘房貸及相關明細證明、資金流向說明等）。** **□ 列計人口若為商業保險的保戶（含壽險.儲蓄險.投資型保險.意外險醫療險等）：請攜帶保單正本，由公所統一複印，並書面說明繳交保險費的資金來源用途。「投資型保險」應另提供基金對帳單。** **□ 車輛：車輛行照，1人有2輛車以上，請說明燃料稅、牌照稅及維修費經費來源(或有註銷證明)。** **□ 營利所得：股票（說明股票庫存餘額證明及現值）、投資（投資資本額），若為公司負責人須附經發局最新一次變更登記表。** **□ 欠債：檢附經認證或公證之借貸契約及清償相關證明 。****□ 如有領取喪葬、死亡給付證明：列計人口最近1年內死亡，申請勞（農）保死亡給付、國民年金保險喪葬給付或遺屬年金或商業保險死亡給付者，請檢附證明（如勞保局核定給付之公文）。****□ 戶內有16歲以上未在學有工作能力者，需檢附勞保（含職保，漁保，農保）投保明細。（可授權由公所代為查調，約需3週) 。****□ 未投保勞保者（含職保，漁保，農保），檢附最近一期國保繳款單或健保第6類地區人口繳款單 (可授權由公所代為查調) 。****4.申請人、配偶及戶內會領取補助款之身心障礙者及老人之印章。** **5.申請人及代辦人身分證（委託他人代辦須填具委託書時使用）及印章。**6.最近1年之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、綜合所得稅及資料清單（列舉納稅扶養義務人或扶養親屬）（可授權由公所代為查調）。7.本所查調財稅資料後進行審查，倘資料有缺漏或需釐清情況，本所將以電話、簡訊或公文通知補正，務必請填妥正確的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，使本所可即時取得聯繫，維護個人權益。8.依據社會救助法第14條立法意旨，列計人口名下有名車（如BMW、賓士或跑車等），或有其他生活與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顯不相當之情形，即審核不符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。承辦單位：本所1樓社會人文課綜合受理櫃檯。諮詢電話：2928-2828轉130-135，承辦人請洽：118、119、121、122、123、124、126、129 |